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獲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無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另行召開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有關類別股份，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視為一個類別股份對待，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對待。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其可能釐定的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並附帶有關股份隨附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或分拆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的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法條文的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非可供分發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讓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讓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其也可拒絕承認任何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轉讓的轉讓文據。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應按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決定的方式和有關其他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在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任何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就面值或股份溢價而言）。為催繳對象的股東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14個整日收到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且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股東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後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有關通知，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及本公司因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也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細則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vi) 聯交所已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董事應為彼等於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之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該等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者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自行協議者除外）。

(b) 配發以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任何股份不得按其面值的折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及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上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會(亦不會被視作)獨立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作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A)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投票權的有關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以不少於有關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惟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特別決議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對而言，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投票權的有關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如有提供有關方式）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倘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惟倘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一名自然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發言及表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權利。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參與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呈要求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說明將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正式進行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將於會上考慮的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如適用）的詳情。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予股東（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向有關人士提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允許，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方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有關股東所持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的詳情，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延會（如適用）的詳情，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考慮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考慮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考慮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e)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考慮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類別權利變動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自然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以受委代表身份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委任人可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有關方式）發送或交回的方式以及有關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者。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賬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人士的註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有關股息或分派獲派付當日起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均可被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資本並有餘數，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款項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實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資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股份的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該等股份乃屬遵守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債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挑戰超越公司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且由控制公司之人士作出之行為，及在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根據英國普通法（為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賬冊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以供任何人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清盤；(ii)由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經濟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i)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所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其他司法權區公司異議股東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任何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條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